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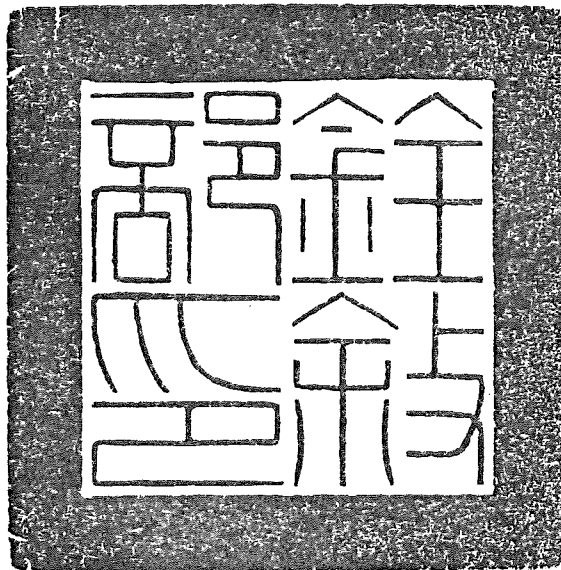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，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服務法之適用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第17條第1款規定，公立學校校長、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該法之準用對象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參考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，明定渠等係中立法準用對象。
- 三、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，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，是自本令釋發布之日起，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 周弘憲